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12月27日在青啤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会前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加入《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》的议案。为保障和提高员工退休后待遇水平，调动员工积极性，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，公司将参加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，实施范围为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。企业缴费比例5%，员工缴费比例2%，采取法人受托管理模式。
- 2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- 3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- 4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- 5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办理与议案2至议案5的修订有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因上述修改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、报批、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（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）。

议案2至议案5的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》。议案2至议案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

大会审议批准。

6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。

同意废止原独立董事制度，并采纳新独立董事制度。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。

7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2023年修订）。

8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2023年修订）。

9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2023年修订）。

10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下午2:30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56号青岛啤酒厂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处理相关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9票，无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8日